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  
0巷0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曾進來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關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於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以原告勝訴時，被告即債權人應被剔除而交付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分配之金額，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5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分配次序20之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49,087元、利息6,423,444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依原告之主張變更分配表後，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合計為19,172,53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172,5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